

經濟學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國難後第二版

華

(22273.1) 本書減去售價二角

經濟學史一冊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C. Gide and C. Rist

譯述者 王建祖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目錄

卷一 創始者

第一章	農宗(施德原著)	一
第一節	天定之說	二
第二節	淨餘之說	三
第三節	財富循環之說	五
第四節	貿易之觀念	九
第五節	國家職權之觀念	一四
第六節	租稅之觀念	一六
第七節	結論 重農家及其同時而異見者	二一

第二章 亞當士密(理士原著)……………二七

第一節 分工又曰分業……………三一

第二節 士密之自然觀及樂觀……………三八

第三節 經濟自由及國際貿易……………五三

第四節 士密學說之效果及其傳佈塞氏與士密之關係……………六〇

第三章 悲觀派(施德原著)……………七四

第一節 馬耳達士……………七六

第一項 人口公例……………七六

第二節 理喀多……………八九

第一項 地租公例……………九二

第二項 工庸及贏利……………一〇四

第三項 貿易平均說及貨幣量數說……………一〇九

第四項 紙幣之發行及取締……………一一一

卷二 批評及反對者

第一章 西士蒙的及批評家之起源（理士原著）……………一二七

第一節 論經濟學之目的及研究之方法……………一二〇

第二節 生產過多及競爭之批評……………一二四

第三節 論人工與田地隔離爲貧窮及經濟恐慌之原因……………一三一

第四節 西氏改革之議及西氏在經濟學說史中之地位……………一三五

第二章 聖西蒙聖西門之徒及經濟集中主義之起點（理士原

著）……………一四三

第一節 聖西蒙與工業主義	一四五
--------------	-----

第二節 聖西蒙之徒及其私產之批評	一五〇
------------------	-----

第三節 論經濟學說史中聖西蒙徒之說之重要	一六二
----------------------	-----

第三章 聯結派之社會主義家	一六九
---------------	-----

第一節 奧渾(施德原著)	一七二
--------------	-----

第一項 新社會之組織	一七四
------------	-----

第二項 論贏利之廢除	一七六
------------	-----

第二節 富利阿(施德原著)	一八〇
---------------	-----

第一項 合居之主張	一八一
-----------	-----

第二項 集中之互助	一八三
-----------	-----

第三項 田地主義	一八五
----------	-----

第四項 有樂趣之工作	一八六
------------	-----

第五項 餘論·····	一八七
-------------	-----

第三節 白浪(理士原著)·····	一八九
-------------------	-----

第四章 李士脫及國家經濟學(理士原著)·····	一九八
--------------------------	-----

第一節 德意志經濟情形及李士脫之思想之關係·····	一九九
----------------------------	-----

第二節 李士脫思想之淵源及李氏書範圍近世保護學說之力·····	二〇八
---------------------------------	-----

第三節 李氏說之特點·····	二一六
-----------------	-----

第五章 普魯多及一八四〇年之社會主義(理士原著)·····	二一九
-------------------------------	-----

第一節 私產及社會主義之批評·····	二二〇
---------------------	-----

第二節 論一八四八年之革命及社會主義信用之失·····	二二五
-----------------------------	-----

第三節 交易銀行之理論·····	二三二
------------------	-----

第四節 普氏學說在一八四八年後之影響·····	二四二
-------------------------	-----

卷三 自由說之繼續者

第一章 樂觀者(施德原著)……………二四六

第一節 役務價值之說……………二五三

第二節 超然效用說及地租公例……………二五七

第三節 利息及工庸之關係……………二六一

第四節 屈生產者伸消費者之主張……………二六三

第五節 大同主義……………二六五

第二章 正宗派之最盛及始衰 約翰司徒華穆勒之學說(施

德原著)……………二六九

第一節 正宗派學說最要之公例……………二七四

第一項	自利公例·····	二七六
第二項	自由競爭公例·····	二七七
第三項	人口公例·····	二七八
第四項	供求之公例·····	二七九
第五項	工庸公例·····	二八〇
第六項	地租公例·····	二八一
第七項	國際交易公例·····	二八二
第二節	穆勒之個人主義社會主義糅合之思想·····	二八五
第一項	工庸制度·····	二八九
第二項	地租公有·····	二九〇
第三項	限制遺產承繼權利·····	二九一
第三節	穆勒後之學者·····	二九三

經濟學史

卷一 創始者

第一章 農宗

結晶經濟學以農宗爲始。而農宗學說（Physiocracy）提倡之最力者。爲法國之規士里（Quesnay）。規氏少時爲醫士。垂老乃研究人與糧食之關係。其結論以爲人事皆天定。有不可易之軌。規氏卒於一七七四年。前亞當士密（Adam Smith）之「原富」（The Wealth of Nations）出版二年也。自一七五六一至一七七八年間。規士里之徒印行著作甚多。皆務質言。不求文飾。其中惟杜葛（Turgot）爲有質而能文。當是時。中歐諸侯王。一時風靡。規氏之說。多於其境內實行之。

第一節 天定之說 (The Natural Order)

重農派主要之說。卽天定之說。都波 (Dupont de Nemours) 曰重農學說者天定之學說也。

所謂天定之意何如。一說曰。人自有天真。所謂文明。所謂社會。皆人類之所強爲。非本真也。故欲求天然之本真。當追求人類原始時之情境。

此十八世紀末年。返本歸真之說。非重農家之說也。當時持重農之說者。類皆有職位。尚秩序。重產業之人。非極端主義之人也。

一說曰。天定者。言一社會之中。各種職業之相關。及社會與自然之相關。皆有一天然最善。使人生最樂之程軌。所謂天定。所謂自然之公例也。一動物之身。其百體之組織。血液之循環。皆有定則。社會亦猶是耳。故人之職務。第一。須研究此定則。第二。當遵守此定則。政府惟宜以放任爲政。個人之利害。個人知之最審。以最少之勞費。得最大之幸福。人人之所欲。然非放任不能致也。此重農派天定之說也。

第二節 淨餘之說 (The Net Product)

重農派之說曰：「凡社會之現象。皆非偶然。皆於天然之秩序上。有一定之地位。」是重農派之說之界域。不限於經濟而已也。然經濟界有一事。爲重農派所特別注意。於是重農派之說。遂偏重一方。此事爲何。卽淨餘之說是已。凡生產之事。當其生產。同時必有消費。生產所得。除去消費。乃爲淨餘。而重農派曰。所有經濟之活動。惟農業能有淨餘。此重農派特異之點。亦重農派之誤點也。重農家之言曰。人類之所以能進化者。以農業有淨餘也。工商轉運。不能生產。故不能有淨餘。杜葛曰。織布者。築室者。及其他供生事之需者。皆農之僕也。農分淨餘與之曰。吾與若此。若爲吾織。於是織者得食。而農得衣。故曰農之僕也。礦業亦有物質之得。重農家以爲有淨餘乎。曰。遍觀重農家之說。重農派未能決也。杜葛曰。耕地年有獲。而礦產易窮。此其所以未能決乎。

由此觀之。重農家以爲惟農務有淨餘者。以農似能於無中生產物質。工商諸業。皆不能耳。然物質不生不滅。種麥於地。而萌芽。而引苗。而結實。非農之能生物也。吸水於地。吸炭於空。

換形變相而已。亦猶製餅者之調水與麵以成餅而已。

糧價甚低。農無利。則淨餘之說不破乎。農與他業。豈有異乎。曰。重農派見非不及此也。其言曰。糧價甚低。無淨餘。爲反乎天然之秩序。不可久。

以農業淨餘之說爲全無據乎。則又不可。地有限。無競爭。與他業異。故地之利較確。雖然。重農者以爲能生產物質。乃能有淨餘。此大誤也。凡能加增價值。卽能生產。能生產。卽有淨餘矣。重農派何以見不及此。曰。時爲之也。重農派時代之社會。一貴族僧侶坐享地租之社會也。使持重農說者生於今日。目睹工業家之窮奢極欲。或以爲惟工業有淨餘矣。

地之所產獨厚。實爲有得於天。此意重農派倡之。雖亞當士密之思想。未能完全出其範圍。至理喀多 (Ricardo) 然後發明地產獨厚。原因於專利 (monopoly) 及報酬漸減 (diminishing returns) 然後知地主之利。非天之所賜。而待哺者之所貢。自是之後。地中所得。不曰淨餘。而曰租 (rent) 而「生產」 (production) 一名詞。非復農業之所得專矣。

重農之說。今皆知其偏。然謂其說爲無用乎。則又不可。當重農說之始興。歐洲全境方醉心於重商之政。補偏救弊。嘗有大功。且惟農能產之說。自根本觀之。亦不可全以爲妄。蓋民以

食爲本。而能食民者、農也。

第三節 財富循環之說(The Circulation of Wealth)

重農派者。最先研究財富分配財富流轉之人也。杜葛曰。財富之流轉於社會。與血液之流轉於人身無以異。

規士里分社會爲三級。又詳述財富流轉於三級之間之途徑。其說出。一時衆論翕然。以爲莫大之發明也。其所謂三級者。一、生產者。卽農家或雜以漁業礦業者。二、有產有爵者。規氏之所以以爵與產共者。以規氏之世。去封建未遠。封建時代爵與地相連之意猶在也。三、不生產者。卽工、商、僕役、及專門學者。三級之中。惟第一級能生產。故財富皆自第一級來。今作爲第一級能生產財富五萬。此五萬中。二萬爲第一級所需之消費。耕牛穀種。皆自此出。故此二萬不流轉。其餘之三萬。出售之。第一級之所需。不限於農業而已也。衣服器用不得不取資於第三級。故出售之三萬。其一萬蓋交付第三級。所以易衣服器用也。其餘二萬則交付地主及政府爲租爲稅焉。地主得二萬之租稅。不能守而不放也。須消費焉。今作爲用於

糧食交付農家者一萬。用於器用交付第三級者一萬。第三級所謂不生產者也。何資以爲生乎。曰、第三級以其工作易生資於農家得一萬。易生資於地主又得一萬。第三級所得之二萬。如何支出乎。曰、第三級需食、需原料。而惟農能產糧食、產原料。是此二萬仍歸於農。仍返諸其所自出。由此觀之。農家產五萬。留二萬。復得諸第三級者二萬。復得諸地主者一萬。是三萬者。循環一轉。仍還農家。仍返諸所自出。週而復始。如環無端。

夫財富之流轉。其途徑未易知也。規氏則以爲財富之流轉分配。皆有一定之規律。其分析雖若詳盡。不爲事實。且其所謂生產與不生產兩級。基於誤解。非確論也。

規氏所謂有產之階級。自近世之眼光觀之。甚爲可異。享財富五之二。而心力不勞。果何說乎。自吾人觀之。以爲重農家既發現此不勞而食之階級。宜策補救之術。策補救則立說宜有社會主義之意味矣。而重農派不然。其所謂不生產者。工商、非地主也。其對於地主敬之仰之。若其地位爲天之所授。爲天然秩序之所不可無者。此何故乎。重農者亦自言社會有一生產之階級矣。不此之重而重不勞者。亦有說乎。曰、時勢使然也。重農派之所知所見。封建之制度而已。封建制度。財產之權寄於侯伯。農家習而入之。遂以爲社會非有受天之託

而爲之中堅之等級不可。亦猶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習於奴制而爲奴制辯護。故農家曰。耕者雖能生產。而其地受諸地主。地主受帝天之託而分配人間之財富者也。近世曰「勞動神聖。」此意重農家蓋未嘗夢見。其言曰。器用之工。固不能生產。農工之生產。亦非農工之能生之也。天生之也。

近世對於產業權之攻擊。重農者未嘗經歷之。然重農者亦嘗試爲產業之辯護。及解釋產業之起源。其言曰。地主者。僻草萊、斬荆棘之人。及其後人也。僻除圍護。有功於地。地自屬之。社會三階級對於生產之事。有如取水於井。生產者如取水人。生產所得以歸地主。如取水者得水以屬鑿井者。鑿井者不勞而得水。何以故。曰。以功在鑿井。故不生產者如需水之人。惟有以勞動易水。由此觀之。耕者雖能產食糧。而糧出於地。使地可耕者。地主也。故地主重。是以地主有功。非徒享者。不若製造者之坐享他人之勞也。此說似辯矣。然適足以自破其淨餘之說。蓋地主之所得。既爲勞費之結果。是其所得與一切勞費之所得同。資本之所得也。無特別之點。足以標示地產之獨異矣。

地之所產與勞費之關係。果何如乎。勞費於地之所得。與勞費於地以外之產業之所得。其

異同果何如乎。若勞費於地而所得較多。則此較多者果地主之所應有乎。重農派曰。地主若不能盡有地之利。將無餘地致農工者。而社會惟一之富源將竭。

重農家曰。地產權者。產業權之結果。而產業權者。人人自養之權利也。有自養之權利。故有產業權利。有產業權利。故有地產權利。三者合而成一。缺一則三者並毀。是以重農者重視一切產業。不獨重視地產而已也。規士里曰。私產之安全。社會經濟秩序之基礎也。利韋阿 (Mercier de la Rivière) 曰。私產若樹之本幹。一切社會之制度。皆倚賴之。若其枝葉。法國革命殺人如麻。而尙重私產者。重農家流風之所被也。

重農派爲私產辯護致矣。然重農派加諸有產者之義務。亦至重。有產者之行事當以理。舉止當以禮。不可自私。不可自大。條舉其義務。則如下。

(一) 當盡力除地。使可耕種。

(二) 分配社會之財富。當以社會之利益爲標準。以有產者實受分配之重寄也。

(三) 有產者當以其餘時視社會所需之事。爲社會服務。

(四) 有產者當完全負擔一切租稅。